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薛國凌  
電話：03-9332978分機11  
電子郵件：x870007@ilc.edu.tw

260  
宜蘭市負郭路21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字第100004132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收 文	民國100年3月25日字第0081號
	1年 5年 永久保存

主旨：有關99學年度下學期國小六年級學生於畢業離校前實施「在地知識」線上檢測乙節，緣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覆貴會100年3月21日宜縣教師會字第1000029號函。
- 二、本府業於100年2月16日以府教輔字第1000022657號函本縣各國小說明施測緣由，略如下：

- (一)本縣自100學年度起推動縣本課程，學校需配合「以九年一貫課程為架構，將審訂教材、自編教材結合校本在地及宜蘭在地教學資源」規劃校本課程，並透過融入、轉化、延伸或替代等本土化過程，進行教學行動方案。
- (二)旨揭檢測為推動縣本課程之前測，藉以了解目前本縣國小畢業生對宜蘭在地環境及鄉土文化…等之認知概況，先行建立學生學習資料庫俾能與縣本課程實施後之學生在地知識檢測結果做分析比對，以作為未來課程規劃與教學方案研修的參照，各校無需為本測驗做特別準備。
- (三)本縣國小學生在地知識檢測，朝建立「試題庫」以線上施測方式實施。試題以本縣各鄉鎮市及宜蘭縣之地理位置、地形、交通、名勝古蹟、產業、民俗節慶、歷史人文、特產及氣候等，與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相應之教材內



容為命題範圍。

三、本案亦已於100年2月21日校長會議及3月4日教務主任會議中做如上說明。惟本府將納參貴會之建議，於推動本案測驗一事，請學校協助加強宣導及與教師的溝通，俾政策能順利推行。

正本：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輔導團

# 縣長林聰賢

教育處處長陳登欽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